

(上接第一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推动全党全社会学好党史、用好党史,从党的历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用党的历史教育人、启迪人、感化人、鼓舞人,是牢记党的初心使命、坚定理想信念、推进自我革命的重要途径,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

第三条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用党的奋斗历程和伟大成就鼓舞斗志、指引方向,用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坚定信念、凝聚力量,用党的历史经验和实践创造启迪智慧、砥砺品格,推动全党全社会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

第四条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主要任务是:

(一)学史明理。教育引导党员深刻领悟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等道理,从历史中寻经验、求规律、启智慧,坚定对党的领导的自信,坚定贯彻落实党的创新理论,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二)学史增信。教育引导党员增强对马克思主义、共产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信心,自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三)学史崇德。教育引导党员涵养高尚道德品质,崇尚对党忠诚的大德、造福人民的公德、严于律己的品德,做到始终忠于党、忠于人民。

(四)学史力行。教育引导党员坚持在锤炼党性上力行、在为民服务上力行、在推动发展上力行,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斗争本领,把握历史主动。

第五条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 (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 (三)坚持以史鉴今、资政育人;
- (四)坚持统筹推进、开拓创新;
- (五)坚持分类指导、精准施策;
- (六)坚持唯物史观和正确党史观。

第六条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坚持全面抓与重点抓相统一,覆盖全党与面向社会相贯通。在党员学习教育中,应当突出县级以上领导干部这个重点。抓好青少年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进城乡社区、进校园、进军营、进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进网站。

第二章 领导体制和工作职责

第七条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由中央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

第八条 各级党委(党组)承担党史学习教育工作主体责任,领导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开展学习,整合相关资源,统筹各方力量,发挥优势,形成合力。

第九条 基层党组织承担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直接责任,把党史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

第三章 党史学习教育的内容

第十条 坚持学党史和悟思想相统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理论和实践,不断增进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第十一条 全面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系统掌握这一思想的基本观点、科学体系,把握好这一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

第十二条 认真学习《关于若干历

史问题的决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学习毛泽东同志、邓小平同志、江泽民同志、胡锦涛同志关于党史的重要论述,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的重要论述和指示要求,理解和把握党中央关于党史的最新表述、评价和结论,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十三条 全面系统学习党史,学习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历史,学习党的不懈奋斗史、不怕牺牲史、理论探索史、为民造福史、自身建设史,认识和把握党对中国人民、中华民族、马克思主义、人类进步事业、马列主义政党建设作出的历史性贡献。

第十四条 学习和运用党在长期奋斗中积累的宝贵历史经验,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至上,坚持理论创新,坚持独立自主,坚持中国道路,坚持胸怀天下,坚持开拓创新,坚持敢于斗争,坚持统一战线,坚持自我革命。

第十五条 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真理、坚守理想,践行初心、担当使命,不怕牺牲、英勇斗争,对党忠诚、不负人民,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提供精神力量。

第十六条 树立正确党史观,认真学习党史基本著作和权威读本,准确把握党的历史发展的主题主线、主流本质,正确认识党史上的重大事件、重要会议、重要人物,正确对待党在前进道路上经历的失误和曲折,坚决反对和抵制历史虚无主义,让正史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识。

第四章 党史学习教育的主要方式

第十七条 党员应当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根据自身实际,通过阅读党史著作、开展研讨交流、参加教育培训、参观红色场馆、参加实践活动等形式学习党史。

第十八条 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把党史作为集体学习的重要内容,纳入学习计划。

第十九条 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应当把党史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课、常修课,充实党史课程,丰富党史教育形式,提高党史教学质量。进修班、培训班等主体

班次要强化党史学习教育内容。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在职培训等设置党史课程。团校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党史课程。

第二十条 基层党组织应当把党史学习教育纳入年度工作计划,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形式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每年至少组织1次以党史为主要内容的学习或者主题党日。在发展党员过程中,教育引导入党积极分子认真学习党史。

第二十一条 用好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渠道,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推动党史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发挥党史立德树人的重要作用。

第二十二条 用好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党史馆、烈士纪念馆、革命旧址等红色资源,保护好革命文物,精心设计制作展览陈列、红色旅游线路、学习体验线路,加强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思想道德教育。

第二十三条 把党史学习教育融入重大主题宣传,与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宣传教育结合起来,加强舆论引导,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第二十四条 用好革命纪念馆、党史馆、烈士纪念馆、革命旧址等红色资源,保护好革命文物,精心设计制作展览陈列、红色旅游线路、学习体验线路,加强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思想道德教育。

第二十五条 用好图书、报刊、广播、电视等传播媒介,用好文学、影视、音乐、戏剧、美术等艺术形式,充分发挥文献档案、红色书籍、革命诗词等教育价值,鼓励各地利用公共空间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第二十六条 用好互联网技术和新媒体手段,通过党史网站(频道)、网上纪念馆以及微博、微信、短视频、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打造党史融媒体作品,增强党史学习教育吸引力感染力。

第二十七条 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县级融媒体中心、农家书屋、职工书屋等平台,运用报告会、座谈会、知识竞赛、宣讲活动、读书活动等形式,发挥革命英烈、功勋模范、先进典型、时代楷模的示范引领作用,把党史学习教育融入精神文明创建和群众性文化活动。

第五章 保障和监督

第二十八条 党史和文献部门应

当发挥党的历史和理论研究专门机构作用,制定党史和文献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党史资料征集等工作。

第二十九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准确记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的工作,为党史和文献部门提供资料支持。

第三十条 加强中共党史党建一级学科建设,做好人才培养、课程设置、师资队伍、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工作。加强党史精品课程建设,建立完善党史精品课程库,利用网络平台、线上课堂等形式,共享优质资源。

第三十一条 按照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的原则,建设一支结构合理、专兼结合的高素质党史学习教育队伍。大力培养优秀党史人才特别是青年人才,造就一批有影响的党史专家和党史宣讲人才。重视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参与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作用。

第三十二条 各级党委(党组)以及党委宣传部门、党史和文献部门等应当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把政治关。正确处理历史和现实、政治和学术、研究和宣传等关系,旗帜鲜明反对历史虚无主义等错误思潮和观点,自觉与丑化党和国家形象、诋毁党和国家领导人、抹黑英雄模范、歪曲党的历史等言行作斗争。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抵制庸俗化、娱乐化、防止“低级红”、“高级黑”。

第三十三条 党史学习教育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第三十四条 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应当坚持勤俭节约,充分利用当地条件就地组织开展相关活动,严禁以学习教育为名变相公款旅游。严禁借学习教育搞不当营销活动,硬性摊派征订辅导读物、音像制品等学习资料。

第三十五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加强对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将其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纳入巡视巡察内容。

第三十六条 各级党委(党组)原则上每5年组织开展1次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情况综合评估,充分运用评估结果,不断改进党史学习教育工作。

第三十七条 对党史学习教育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军队党史学习教育工作规定,由中央军委根据本条例制定。

第四十条 本条例由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内蒙古王远实业有限公司6×45000KVA全密闭高碳铬铁电炉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内蒙古王远实业有限公司6×45000KVA全密闭高碳铬铁电炉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概要:位于内蒙古乌兰察布丰川循环经济开发区丰镇产业园西区,建设6×45000KVA全密闭高碳铬铁交流电炉,配套建设3×14m²矩形竖炉、38×1000KW内燃机发电机组(5台备用)及辅助附属设施。年生产高碳铬铁55.2万吨,总投资100351.61万元。

兴和三美绿色发展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直流矿热炉铁合金低碳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兴和三美绿色发展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直流矿热炉铁合金低碳项目 项目概要:位于兴和工业园区C区,新建4×32000kVA硅锰合金半密闭直流矿热炉,2×32000kVA硅锰合金全密闭直流矿热炉及相关附属设施,以及配套密闭料仓、原料处理系统、除尘系统、冶炼系统等配套设施。总投资100000万元。

化德县北辰冶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年产50万吨硅锰合金矿热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项目名称:化德县北辰冶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年产50万吨硅锰合金矿热炉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乌兰察布市化德县长顺镇工业园区化德县北辰冶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项目概况:新建2台30000KVA和4台45000KVA全密闭硅锰合金矿热炉,年新增50万吨硅锰合金。并且配套建设尾气净化、回收、储存、发电、电力输出、上网等相关设施和设备,做到综合利用。

冰雪“热”新春!看移动力量闪耀“十四冬”



雪花纷飞,激情绽放。2月14日,农大正月初五,第十四届全国冬季运动会乌兰察布凉城赛区开赛。

正值新春佳节,喜迎冰雪盛会。乌兰察布移动分公司领导层高度关注,分公司总经理初春霞、副总经理侯跃群一行亲临保障现场,并向乌兰察布市分管领导及凉城县负责人详细介绍了赛区

内的通信设施建设、网络覆盖情况、现场测试结果及比赛时的应急保障措施,受到了各级领导高度认可。

全力护航赛事通信畅通

比赛前夕,移动公司各项保障筹备工作全面就绪。但是,乌兰察布移动分

公司自加压力,公司领导亲自带头,按照“一场一册一方案”原则,以及竞赛规程要求和整体工作方案,各组各项目工作方案、应急预案及运行指南,进行应急演练,确保赛事期间通信网络平稳运行。公司总经理初春霞表示,做好“十四冬”赛事保障工作,是通信服务能力的一次检阅,我们要以“零重大网络故

障、零重大网络安全事件、零重要客户投诉、零负面焦点事件”为目标,以高品质、高效率、高可靠的优质网络服务,践行央企初心使命,护航“十四冬”在乌兰察布顺利举行。

数字赋能打造“云端”盛会

为保障“十四冬”赛事数据的高速上传、精准分析,内蒙古移动公司依托算力优势,利用呼和浩特云计算数据中心的57台云主机,进行“十四冬”计时计分系统、中央成绩系统、竞赛服务系统等10个赛事系统的部署和数据分析工作。乌兰察布移动分公司为凉城滑雪场开通专网8条,确保赛区的赛事数据上传和分析零时延,并为中央媒体、新华社等多家媒体提供网络直播保障服务,护航赛事期间直播工作网络安全畅通。

同时,所有现场值守工作人员全部到岗开展工作,基站保障任务具体落实到每一个工作组和责任人,并构建“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协同联动、系统推进”工作机制,对比赛场地进行7x24小时实时监控,提升故障发现及处理效率,保障赛事通信畅通和网络安全。

目前,重保区域各项通信保障工作有条不紊、稳步推进中。乌兰察布移动分公司将继续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意识,加强巡查值守,切实抓好安全生产、通信保障和网络安全各项工作,以优质服务全力保障“十四冬”赛事通讯网络安全平稳运行,助力乌兰察布接住冰雪流量,擦亮“北京向西一步就是乌兰察布,滑雪好去处”冬季旅游品牌。



加强沟通,确保网络安全畅通。



区公司专家现场值守。